

舊約概論-摩西五經 第五堂 利未記

《利未記》並非本書原有的名稱，乃是七十譯士把原文譯成希臘文時所起的，意思說本書的內容多半是關乎利未人的事。本書希伯來文的名稱是‘Vayich-rah，’意思是‘並且神呼召’。出埃及記的那個呼召重在讓我們成為一個被揀選的族類，一個蒙恩的兒女，我們蒙了恩典，讓我們從世界裡面被分別出來。但利未記裡面的呼召，是要讓我們成為祂聖潔的子民，不光只是蒙恩，而且要成為聖潔的子民，成為事奉祂的君尊的祭司。(彼前 2：9)

利 1:1 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、對他說、(利未記是神在一個多月中間所吩咐摩西的)

《利未記》接著《出埃及記》，說到神不但要把百姓從埃及從罪惡裡面救贖出來，神還要把他們帶進一個跟神有一個神聖的相交和交通的境界裡面去。這是主耶穌名字裡面兩層的意思，一方面祂叫做耶穌，要把祂的百姓從罪惡裡面救出來，一方面祂的名字叫以馬內利，把我們帶進神的同在。所以《利未記》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，講到那個神聖的交通，神呼召我們進到祂的面前，我們來跟祂相交，我們來這裡事奉祂、親近祂。

利 11:45 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、要作你們的神、所以你們要聖潔、因為我是聖潔的。

利 17:11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、我把這血賜給你們、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、因血裏有生命、所以能贖罪。

利 19:1 耶和華對摩西說、2 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、你們要聖潔、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

利 20:26 你們要歸我為聖、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、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、使你們作我的民。

一、五祭和獻祭的條例（一至七章）

道成肉身的基督借著十字架的捨己，成為滿足神的馨香祭物，也成為了神兒女們成聖的根基。我們可以從基督和我們兩個角度來看這五祭。

從基督的角度看，基督永遠是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。

從我們的角度看，正好倒過來。我們到主的面前認罪悔改接受寶血的洗，經歷了贖愆祭；然後我們藉著贖罪祭，藉著十字架同釘，我們的罪性得到解決；罪的問題解決了，和神之間那個平安的經歷，經歷了平安祭；然後在生活裡產生了變化，我們的生命性情像主，生活能夠活出美好的見證，經歷了素祭。再往上去我們這個人和神之間完全在愛的裡面，我們對神無所求，就是願意把我們的一生當作活祭獻給神，經歷了燔祭。

(一) 燔祭—牛、綿羊、山羊、斑鳩、雛鴿

燔祭預表基督為我們樂意的將自己無瑕疵的身體奉獻給神，甘願順服以至於死，使神滿足，如同馨香之氣。希伯來書 10 章說到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，那時我說，神阿，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主的一生完全照著神的心意、完全為了滿足神、完全愛神、為神活著，這個叫做燔祭。

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、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、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4 他要**按手**(聯合)在燔祭牲的頭上、燔祭便蒙悅納、為他贖罪。5 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、亞倫子孫作祭司的、要奉上血、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。6 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、把燔祭牲切成塊子。

利 1: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、要把肉塊和頭、並脂油、擺在壇上火的柴上。9 但燔祭的臟腑與腿、要用水洗。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、當作燔祭、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

(二) 素祭—細面、油、乳香、立約的鹽

素祭講到主耶穌完全的人性、美麗的生命成為了神和人永遠的滿足和享受。素祭中的細面是預表基督的清潔、精細、和無過無不及的品格，也預表基督作我們的糧食；乳香預表基督受苦後發出的香氣；無酵預表基督無罪的品格；無蜜預表基督只有神的美好而沒有自己天然的美好；調上油和澆上油預表基督被聖靈充滿和澆灌；鹽預表基督的生命有調味和防腐的力量。素祭一定是跟其它流血的祭一同獻上的，所以它還是踏在流血的根基上。

利 2:1 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、要用細麵澆上油、加上乳香。2 帶到亞倫子孫作祭司的那裏、祭司就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、並取些油、和所有的乳香、然後要把所取的這些作為紀念、燒在壇上、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3 素祭所剩的、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、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。

(三) 平安祭—牛、羊羔、山羊(平安祭牲公母均可，但必須是沒有殘疾的)

平安祭是預表基督‘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成就了和平’(西一 20)，也作了我們的和平(弗二 14)，使我們與神、與人都和好。整個平安祭的意義：經歷基督作為我們的平安。

利 3:3 從平安祭中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、也要把蓋臟的脂油、和臟上所有的脂油、4 並兩個腰子、和腰子上的脂油、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、與肝上的網子、和腰子、一概取下。5 亞倫的子孫、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、就是在火的柴上、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(平安祭物的肉是獻祭的祭司和獻祭的人可以一同享用的)

(四) 贖罪祭—公牛犢(為受膏祭司與全體會眾)、公山羊(為受官長)、母山羊/母綿羊(為百姓)

‘贖罪祭’的‘罪’是指我們在神面前的罪，‘贖愆祭’的罪是指我們一件一件的罪，就是能數算得出的罪。基督作贖罪祭的祭牲是為我們在神面前全部的罪；基督為我們作贖愆祭的祭牲是為我們個別的罪、天天的罪。

基督為我們上了十字架，祂付了贖價，為了救我們脫離罪，重在罪性，基督的十字架解決了我們的罪性。

利 4:4 他(犯罪祭司)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、在耶和華面前、按手在牛的頭上、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。5 受膏的祭司、要取些公牛的血、帶到會幕、6 把指頭蘸於血中、在耶和華面前、對著聖所的幔子、彈血七次。7 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、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。再把公牛所有的血、倒在會幕門口、燔祭壇的腳那裏。

彈血：信心的舉動，在信心的裡面支取寶血的功用；抹血：為了潔淨，藉著抹上血我們的罪被潔淨了；倒血：為了成聖，主的血整個的傾倒出來才成為我們的生命(主將命傾倒)

利 4:8 要把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、乃是蓋臟的脂油、和臟上所有的脂油、9 並兩個腰子、和腰子上的脂油、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、與肝上的網子、和腰子、一概取下、10 與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樣。祭司要把這些燒在燔祭的壇上。

利 4:12 就是全公牛、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、倒灰之所、用火燒在柴上。

官長或者一般百姓獻贖罪祭的羊，不需要帶到會幕裡面去彈血，他們乃是把這個血抹在銅祭壇的周圍，不是抹在香壇，所以不進聖所的。贖罪祭這個肉到底可不可以吃關鍵就在於這個血有沒有帶進聖所。如果曾經被帶進過聖所那個肉不可以吃，必須把整只的公牛的肉抬到營外，在營外把它全部燒了，不可以吃的。

(五) 贖愆祭—母羊或羊羔、斑鳩或雛鴿、細麵伊法十分之一、公綿羊(起假誓的罪)

特別講到我們的行為，重在罪行，基督的寶血解決了罪行。贖罪祭是特別針對我們的罪性，那麼贖愆祭是特別針對我們所犯的行為、過失造成別人的損失，所以在獻贖愆祭的時候要外加五分之一的賠償。因為我們不僅僅得罪神，而且我們也得罪人。

利 6:4 他既犯了罪、有了過犯、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、或是因欺壓所得的、或是人交付他的、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、5 或是他因甚麼物起了假誓、就要如數歸還、另外加上五分之一、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、要交還本主。

二、事奉的條例（八至十章）

(一) 選召（利八 1~3）摩西要把亞倫和他的兒子召來

(二) 潔淨（八 6）他們要用水把自己全身洗乾淨

(三) 聖服（八 7~13）亞倫跟他的兒子穿上祭司的禮服，內袍、外袍、以弗得、冠冕、帶子。

大祭司的受膏和衆祭司的受膏那個程度上完全不一樣。衆祭司的受膏是膏油和羔羊的血彈在身上，大祭司受膏是摩西把整個膏油倒在他的頭上。大祭司受膏乃預表基督承受聖靈。

(四) 贖罪（八 14~29）第一隻祭牲是獻一隻公牛作為贖罪祭，第二隻祭牲是獻一隻公綿羊為燔祭，第三隻祭牲是另外一隻公綿羊，（為了承接聖職），第四獻上素祭，要用無酵餅、油餅、薄餅等等獻在神的面前。

(五) 受膏油（八 30）摩西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他們的衣服、身上，彈在亞倫和他兒子衣服、身上，使他們都成為聖。血是預表十架的記號，油是預表聖靈的印記。一個講到十架的印記，一個講到聖靈的印記，彈在他們身上，讓他們分別為聖。

(六) 食物（八 31~36，十 12~20）他們要被關 7 天，在主的面前要吃肉和餅這些祭物。

(七) 職務（九）第八天他們出來為自己、自己的家獻祭，為百姓獻祭。祭司為自己與百姓獻祭，表示他們把整個百姓屬靈的責任扛抬在肩上。

利 9:23 摩西亞倫進入會幕、又出來為百姓祝福、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。24 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、在壇上燒盡燔祭、和脂油。眾民一見、就都歡呼、俯伏在地。

(八) 違背條例的懲罰（十）拿答和亞比戶獻凡火，以利亞撒和以他瑪不照吩咐吃祭物

利 10:1 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、各拿自己的香爐、盛上火、加上香、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、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。2 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、把他們燒滅、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3 於是摩西對亞倫說、這就是耶和華所說、我在親近我的人中、要顯為聖、在眾民面前、我要得榮耀。亞倫就默默不言。

三、聖潔的子民（十一至二十二章）

聖潔的神要求祂的子民也要聖潔，從萬民中分別出來。（二十 26）

(一) 可吃與不可吃之物，潔淨與不潔淨之物（十一）

(二) 婦人生產（十二）

(三) 大麻瘋（十三~十四）預表罪—初期潛伏隱藏；污穢、可憎；人力不能醫治；從一小部分蔓延擴大而及全身；與神及潔淨者隔離；至終死亡；其痊癒者必須以血贖罪。

(四) 贖罪（十六）

(五) 血的禁例 (十七) 無論甚麼活物的血、你們都不可喫、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(11)

(六) 親屬間的關係 (十八~二十)

(七) 祭司必須自潔。(二一~二二)

四、耶和華的節期 (二十三章)

除了七日中的第七天聖安息日外，以色列人有七個重要的節期：逾越節、無酵節、初熟節、五旬節、吹角節、贖罪日、住棚節。

(一) 逾越節 (正月十四日) — 預表基督是我們逾越節的羊羔，被殺了，使我們得救。(林前五 7)

(二) 無酵節 (正月十五日開始) — 預表聖徒蒙救贖後，就當有一個聖別的生活。(林前五 8)

(三) 初熟節 (正月十六日) — 預表基督從死裏復活，作初熟的果子。(林前五 20)

(四) 五旬節 (初熟節後 50 天，三月六日) — 預表聖靈降臨。(徒二 1~4。) 細麵因油調和，不再分散、零落，已搗成一個餅 (基督的身體)。

(五) 吹角節 (七月初一日) — 預表基督降臨，有號筒的聲音，召回四散的以色列人。(太二四 31)

(六) 贖罪日 (七月十日) — 預表以色列人的遇見主，痛悔他們棄絕主的罪，然後 ‘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’ (羅十一 26，亞十二 10~十三 1，珥二 1, 12)

(七) 住棚節 (七月 15-21 日) — 預表千年國內的安息和歡樂。

五、其他條例和警告 (二十四至二十七章)

(一) 與敬拜有關的(廿四章) 在聖所裡面跟敬拜有關的，一方面我們經歷他做我們的光——金燈檯，二方面我們經歷基督成為生命的糧——陳設餅，三方面我們經歷基督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——金香爐。

(二) 與應許之地(產業)有關的(廿五章) 安息年的條例，禧年的條例，贖回的條例

(三) 與律法誡命有關的(廿六章) 一段是講到順服者所蒙的福，另外一大段講到不順服、逆命者將受的災。

(四) 與個人奉獻有關的(廿七章) 許願及贖回之例，不得贖回之例(頭生、永獻、當納的)

利 27:30 地上所有的、無論是地上的種子、是樹上的果子、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、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。

整個利未記開始於神告訴人怎麼樣去親近神，怎麼樣去享受神，我們藉著祭物，讓我們得著一個聖潔的生命；我們藉著分別為聖來過討神喜悅的生活。所以利未記開始的時候，重在講到人怎麼樣能親近神，可以來享受神；而它結束的時候，結束在神怎麼樣可以來享受人。人怎麼樣藉著奉獻、藉著許願，叫神也得到享受。

西 2:16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、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、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

西 2:17 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，那形體卻是基督。

作業四：加 五 18 說你們若被聖靈引導、就不在律法以下，新約子民還有要守的律法嗎？